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深圳市兴鑫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预收款担保，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号）。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11 日